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就各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59,557,966 (99.999%) | 1,000 (0.001%)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 359,558,966 (99.999%) | 1,000 (0.001%)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59,551,966 (99.999%) | 1,000 (0.001%)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 (b)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359,557,966 (99.999%) | 1,000 (0.001%)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44,501,966 (99.999%) | 1,000 (0.001%)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59,558,966 (99.999%) | 1,000 (0.001%)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5.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357,975,966 (99.560%) | 1,583,000 (0.440%)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6.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 359,552,966 (99.999%) | 1,000 (0.001%)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增幅相當於購回股份之數目。 | 357,969,966 (99.560%) | 1,583,000 (0.440%) |
| |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 | |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合共416,661,000股。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